

## 國立中興大學作物科學大樓國際會議廳借用規則及收費標準

民國95年1月5日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9月27日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9月04日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4月27日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09月20日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作物科學大樓國際會議廳(以下簡稱本會議廳)，使用範圍包含演講廳(200人)、放映廳及門廳。
- 二、本會議廳以提供學術性演講、研討會、會議、集會及教學相關活動之用(惟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借用本會議廳時，大樓管理委員會得自行核判)。
- 三、農(園)藝學系借用本會議廳，須於十五日前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、二)，向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管委會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另校內其他學術單位因上課所需而借用時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前，逕向管委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農(園)藝學系為協辦單位時，其主辦單位須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本管委會，註明借用事由、時間，經核准後方可申請。
- 六、使用時場地應注意維持清潔，食物飲料不得攜入，並須負場地設備、器材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。如未遵守規定，管委會亦得逕行停止借用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七、(一)農藝及園藝學系教學活動不收費。  
(二)其他單位借用本會議廳收費標準如下：  
場地及水電費3,000元/時段。(二)預演費500元/小時。(三)場地清潔費2,000元/日次

說明：

- 1、各時段分別為：上午08：00~12：00，下午13：00~17：00，晚間18：00~22：00。
- 2、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之30%另收其費用(不及一小時部分，則以一小時計算)。
- 3、例假日及晚上借用需另加計20%。
- 4、校內其他學術單位因上課所需而借用，每學期每小時收費6,000元。
- 5、申請通過後二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費，並持收據向管理委員會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。
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場地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以確保場地空間內資通安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（校內、外其他單位）

## 國立中興大學作物科學大樓國際會議廳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\*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*：	申請人簽章*：
系所主管簽章*：	
一級主管簽章*：	
聯絡電話*：	
事由及用途*：	
預計使用人數*：	
使用時間*：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	
預演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，無法借用。	
應繳納各項費用：場地及水電費 元、預演費 元、 場地清潔費 元，共計： 元	
承辦人員：	
行政委員批示*：	
主任委員批示*：	
<p>※申請時請務必詳閱本大樓國際會議廳借用規則及收費標準。</p> <p>※本場地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，以確保場地空間內資通安全。</p> <p>※借用單位；會議結束後須恢復廳舍原貌及清潔工作，若未遵守各項規範；經大樓管理委會查證屬實後，邇後則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	

## 附件二（農、園藝學系）

## 國立中興大學作物科學大樓國際會議廳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\*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*：	申請人簽章*：
系所主管簽章*：	
聯絡電話*：	
事由及用途*：	
預計使用人數*：	
使用時間*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
預演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，無法借用。	
應繳納各項費用：場地及水電費 元、預演費 元、 場地清潔費 元，共計： 元	
承辦人員：	
行政委員批示*：	
主任委員批示*：	
<p>※申請時請務必詳閱本大樓國際會議廳借用規則及收費標準。</p> <p>※本場地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，以確保場地空間內資通安全。</p> <p>※借用單位；會議結束後須恢復廳舍原貌及清潔工作，若未遵守各項規範；經大樓管理委會查證屬實後，邇後則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	